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2005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5年7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重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架構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於2005年5月11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因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8。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影響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於2005年1月1日存在之商譽／負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在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則會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854,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2005年1月1日抵銷相關累計攤銷賬面值322,000港元，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見附註15）。本集團已自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商譽攤銷。2004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事項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按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作資產之扣除項目並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2005年1月1日之所有負商譽，並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1,906,000港元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其投資物業，有關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須於其產生年度於溢利或虧損中直接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增值或減值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若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不敷之數則於損益表內扣除。如過往之減值經列入損益表而及後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之數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減值之數為限。本集團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2005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2005年1月1日已納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有關已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結果以稅項結果基準，按照先前詮釋自銷售所收回物業賬面值作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剔除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之假定。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結果現按可反映稅項結果之基準，自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可收回物業之方式評估。於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影響不大。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有關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貨或取得服務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獲授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年內，本集團曾授出購股權予一名董事，而於2005年1月1日前並無授出任任何購股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 分類及計量 (超出原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然而，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撥回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1,196	—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1,919	—
年內溢利減少	3,115	—

年內溢利減少，按其功能分項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撥回減少	1,196	—
行政開支增加	1,919	—
年內溢利減少	3,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來列示)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第2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負商譽	(1,906)	—	—	1,906	—
對資產之影響總額	(1,906)	—	—	1,906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19	—	(219)	—	—
資本儲備	(854)	—	—	854	—
保留溢利	103,147	—	219	1,052	104,418
少數股東權益	—	980	—	—	980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02,512	980	—	1,906	105,398
少數股東權益	980	(980)	—	—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2004年1月1日之股本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加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應佔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之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

於2001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仍存放於儲備，並將於商譽相關業務售出時或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扣自保留盈利。

就於2001年1月1日後收購所產生於早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已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流量單位或現金流量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盈利或虧損金額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金額。

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值的差額（「收購折算」）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收購折算，乃指被收購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差額。收購折算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於2005年1月1日之所有負商譽已剔除確認，並對本集團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折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會所會籍

擁有不確定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利用權益會計法整合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列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盈虧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一部分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其永久撤銷使用或預期日後不會藉出售取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項目被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倘屬較短者）於有關租期以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項目被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權益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權益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以不得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之任何權益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權益法計算其後之攤銷成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能明確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項目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稅項

稅項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扣自或計入損益，惟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動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到期時按開支扣除。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反映本集團受到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影響而可能面對之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所有屬短期性質之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息安排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因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及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倘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於2005年12月31日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源自少數客戶，故其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額約97.5%。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授出信貸期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另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抵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減至最低。

由於訂約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密切注視其現金流量狀況，故其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輕微。

4. 金融工具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按浮息安排之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收益來源—銷售通訊產品、多媒體產品、娛樂產品、音響產品及其他。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05

	多媒體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2,247	440,769	289,150	46,548	77,484	1,016,198
業績						
分類業績	11,385	24,464	18,882	1,215	2,850	58,7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1)
融資成本						(2,01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	(2,900)	(2,900)
除稅前溢利						53,470
稅項						(8,029)
年內溢利						<u>45,4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352	253,605	154,665	26,782	30,414	558,818
於一家聯營公司 之投資	—	—	—	—	5,874	5,8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9,611</u>
綜合資產總值						<u><u>654,303</u></u>
負債						
分類負債	62,540	169,899	103,301	17,942	19,995	373,6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5,817</u>
綜合負債總額						<u><u>429,494</u></u>

其他資料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634	7,279	4,009	795	447	4,388	19,552
折舊	1,889	5,221	2,938	570	396	2,360	13,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8	104	58	11	7	—	21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	—	74	74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2004

	多媒體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3,842	204,068	143,009	10,604	88,423	529,946	
業績							
分類業績	3,866	18,059	9,707	706	14,775	47,1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3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463	
融資成本						(1,41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	(38)	(38)	
除稅前溢利						48,395	
稅項						(7,530)	
年內溢利						40,865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5,641	86,750	61,672	4,508	38,302	226,873	
於一家聯營公司 之投資	—	—	—	—	8,609	8,6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61,916	
綜合資產總額						297,398	
負債							
分類負債	20,729	50,454	33,946	2,622	20,714	128,4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0,256	
綜合負債總額						188,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資料

	多媒體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103	7,184	4,546	383	2,317	3,118	20,651
折舊	1,421	3,290	2,296	175	1,235	1,844	10,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6	177	111	9	56	—	429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其原產地)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亞洲	164,892	114,359
北美洲	434,479	267,525
歐洲	416,827	148,062
	1,016,198	529,946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亞洲	429,660	206,801	19,522	20,651
北美洲	108,662	56,387	—	—
歐洲	115,981	34,210	—	—
	654,303	297,398	19,522	20,651

6. 其他收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5	54
雜項收入	1,023	3,406
	1,958	3,460

7.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30	2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84	1,140
	2,014	1,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60	8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26
	1,150	923
折舊		
— 自置資產	12,875	9,20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499	1,055
	13,374	10,261
外匯虧損淨額	2,415	154
董事酬金(附註10)	5,572	2,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5)	1,525	1,444
其他員工成本	64,417	44,805
員工成本總額	71,514	48,376
租金總收入	(12)	(191)
減: 支出	—	20
租金收入淨額	(12)	(171)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及生產廠房之最低租金	8,099	8,23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47	13
股份發行開支	5,570	—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8	4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74	—
航運及裝卸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54	10,09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59
呆賬撥備撥回	—	(25)

9. 稅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01	4,4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08
	7,601	5,7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4)	(1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	1,154
	(192)	1,047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620	69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8,029	7,530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4年:17.5%)計算。

中國所產生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全額免繳自業務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當地所得稅，其後三年亦有權全額免繳當地所得稅並可減免半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年內，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一家加工廠房訂立一般加工安排。由於其應課稅溢利之50%撥歸其中國生產業務所有，故該附屬公司按一半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其50%應課稅溢利屬離岸及不可課稅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53,470	48,39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357	8,46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08	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98	25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	(4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2)	1,04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20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9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	—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稅項寬免之影響	(3,838)	(1,905)
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520
其他	442	(45)
本年度稅項支出	8,029	7,530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張華強 千港元	葉偉翔 千港元	王冬 千港元	馮添 千港元	葛根祥 千港元	黎明 千港元	林敬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5年								
袍金	—	—	—	—	123	123	123	36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625	1,145	197	264	—	—	—	3,231
花紅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29	—	—	—	53
股份付款	—	1,919	—	—	—	—	—	1,919
	1,637	3,076	197	293	123	123	123	5,572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張華強 千港元	葉偉翔 千港元	王冬 千港元	馮添 千港元	葛根祥 千港元	黎明 千港元	林敬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4年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506	88	102	265	—	—	—	1,961
花紅	119	8	—	15	—	—	—	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	—	11	—	—	—	24
	1,637	97	102	291	—	—	—	2,127

(b) 僱員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2名（2004年：1名）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04年：4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231	1,809
花紅	—	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48
	2,264	1,963

年內，該3名（2004年：4名）人士各自於本集團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集團重組前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	25,000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7,500	—
	7,500	25,000

董事建議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2. 每股盈利

在計算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乃基於下列數據：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5,432	40,315
	2005年 千股	2004年 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932	225,000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083	—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015	225,000

2004年基本每股盈利乃假設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2004年內發行而計算。

12. 每股盈利 (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倘有關變動對2005年及2004年所呈報業績造成影響，其對每股盈利所呈報數額亦造成影響。下表概述對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

	對基本 每股盈利之影響		對攤薄 每股盈利之影響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字	0.18	0.18	0.18	不適用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0.01)	—	(0.01)	不適用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字	0.17	0.18	0.17	不適用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4年1月1日	2,518
重估增加	1,682
於2004年12月31日	4,200
出售	(4,200)
於2005年12月31日	—

於2004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內出售。

於200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模具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55,129	2,503	11,110	2,675	77,929
匯兌調整	27	—	18	12	57
添置	9,239	449	3,117	245	20,651
出售	(2,680)	(2,439)	(1,098)	(219)	(7,808)
於2004年12月31日	61,715	513	13,147	2,713	90,829
添置	12,300	—	4,388	—	19,552
出售	(392)	—	(93)	—	(485)
於2005年12月31日	73,623	513	17,442	2,713	109,896
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21,696	2,474	6,445	1,433	34,610
匯兌調整	15	—	10	9	34
年內撥備	6,498	84	1,910	360	10,261
出售時撇銷	(1,185)	(2,439)	(1,033)	—	(5,209)
於2004年12月31日	27,024	119	7,332	1,802	39,696
年內撥備	7,636	157	2,707	224	13,374
出售時撇銷	(184)	—	(75)	—	(259)
於2005年12月31日	34,476	276	9,964	2,026	52,811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39,147	237	7,478	687	57,085
於2004年12月31日	34,691	394	5,815	911	51,1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模具	33 1/3%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至25%

為數39,488,000港元(2004年:34,691,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3,490,000元(2004年:7,916,000港元)。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	39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撤銷累計攤銷(見附註2)	(322)

於**2005年12月31日** **70**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191
年內撥備	131

於2005年1月1日	3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撤銷累計攤銷	(322)

於**2005年12月31日** **—**

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0

於**2005年12月31日** **70**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

於2004年12月31日 **7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商譽以估計可用年期3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3,588
撥回收入	
於2004年1月1日	(486)
年內撥回	(1,196)
於2004年12月31日	1,90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剔除確認	(1,906)
於2005年1月1日	—

誠如附註2所闡釋，於2005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一切負商譽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剔除確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負商譽乃於3年內按直線基準撥回收入。

17. 商譽減值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多項不明朗的市況因素，本集團就收購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70,000港元減值虧損。

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按10%折算率折算之預計現金流量計算。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一家未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860	3,86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2,014	4,749
	5,874	8,609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所持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廣州普笙音箱廠 有限公司 (「廣州普笙」)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20%	生產木製音箱、家庭影院 及音響相關產品

按權益法列賬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9,827	90,996
負債總額	(30,459)	(47,953)
資產淨值	29,368	43,043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874	8,609
營業額	150,464	235,834
年內虧損	(14,503)	(190)
年內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900)	(38)

19.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指加入高爾夫球會之入會費，屬長期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會籍之相關價值至少相等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100,756	26,597
在製品	38,632	1,722
製成品	34,104	16,854
	173,492	45,173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75日（2004年：30日至90日）平均信貸期，並可根據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延展選定客戶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8,353	55,093
31至60日	104,817	47,181
61至90日	23,275	13,587
91至120日	1,961	2,016
超過120日	5,458	10,163
	313,864	128,0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97	8,292
	335,261	136,332

22.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一家關連公司廣州慧得電子有限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廣州慧得電子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聯營公司廣州普笙持有。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金額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為數6,761,000港元（2004年：1,752,000港元）之存款已作為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為數3,116,000港元（2004年：301,000港元）之存款已作為取得長期借款之抵押，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存款按1.1至1.8厘（二零零四年：0.04至0.5厘）之固定利率計算，銀行存款抵押於有關銀行借款償還時解除，於2005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若干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若干按2.1%至4.3%不等（2004年：0.5%至1.1%）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523	33,963
31至60日	89,356	25,576
61至90日	53,316	13,068
91至120日	38,733	18,974
超過120日	26,380	10,807
	329,308	102,388
應計費用	24,954	16,734
	354,262	119,122

於各結算日，到期日為60日之應付票據賬齡介乎31至60日（2004年：31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金額乃結欠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 Ltd.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葉偉翔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各結算日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31	—
31至60日	5,948	—
	16,179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1年內	1,388	2,648	1,345	2,537
1年以上但2年內	109	1,363	108	1,339
2年以上但3年內	—	111	—	109
	1,497	4,122	1,453	3,98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4)	(137)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453	3,985	1,453	3,985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須於1年內償還之金額			(1,345)	(2,537)
須於1年後償還之金額			108	1,448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3年(2004年：3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按介乎1.9厘至4.9厘(2004年：2.0厘至5.0厘)。

27.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為抵押。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公平值按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銀行貸款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5,957	31,205
分析：		
有抵押	36,957	21,687
無抵押	9,000	9,518
	45,957	31,205
賬面金額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按要求或於1年內	41,503	23,516
超過1年，但不多於2年	4,454	2,710
超過2年，但不多於5年	—	4,979
	45,957	31,20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41,503)	(23,516)
1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454	7,689

銀行貸款包括：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25厘計息之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7.675厘	19,600	—
按資金成本加2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6.32厘	10,468	9,770
按優惠利率減1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6.75厘	6,889	10,417
按優惠利率加0.75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8.50厘	—	1,500
按優惠利率減2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5.75厘	9,000	9,518
		45,957	31,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於2005年6月25日增加	462,000,000	4,620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5年2月7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	—
於2005年5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按溢價發行股份	4,999,999	50
因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49,995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867,968	9
	219,082,037	2,191
	75,000,000	750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300,000,000	3,000
<hr/>		

本公司股本於2005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出現下述變動：

- 本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05年2月7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作為收購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根據於2005年5月11日進行之集團重組，合共發行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已計入特別儲備。
- 於2005年5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董事葉偉翔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與補充協議，本公司分別於2005年5月17日及2005年6月25日向若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47,8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120,1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3,400,000港元。

29. 股本 (續)

- (e) 於2005年6月25日，透過增設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2,191,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2005年6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19,082,0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g) 於2005年7月1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現金每股0.8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於集團重組前成謙實業有限公司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於2005年5月1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向該名董事授出可按相等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3,39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對音響及汽車揚聲器系統擁有豐富管理及生產經驗之董事的獎勵，須於2006年1月14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且不得轉讓。

於2005年12月31日，認購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397,5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3%。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05年

授出 以下人士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之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05年 5月11日	2005年5月11日至 2006年1月31日	2006年1月14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0.01	—	3,397,500
年結日可予 行使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為2,0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訂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2005年
加權平均股價	0.70港元
行使價	0.01港元
預計波幅	26.1%
預計年期	0.5年
無風險利率	3.8厘
預期股息率	10厘

預計波幅乃參考其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同業公司的股價波幅後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非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1,919,000港元。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訂價模式要求輸入股價波幅等非常主觀之假設，故所輸入主觀假設有變，可能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 (b) 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25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註銷或作出修訂，該計劃將於2015年7月13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已經及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為於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個年度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導致已經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支付購股權協議所訂明代價後，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承購。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將知會之該計劃生效期間內隨時獲行使，並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1.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2,345	(60)	2,285
匯兌調整	—	(1)	(1)
於年內收入扣除	636	61	697
於2004年12月31日	2,981	—	2,981
於年內收入扣除	620	—	620
於2005年12月31日	3,601	—	3,601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為數466,000港元（2004年：零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折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為數209,000港元（2004年：99,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開始時資本總值為1,2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	8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1
	94	1,038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

有關租賃之議定租期平均為1至2年不等，租期內租金固定。

34. 資本承擔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797	700

35. 僱員退休福利

2000年12月1日前，本集團為其符合條件之香港僱員設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倘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因而沒收之供款將用於減少未來本集團應付供款。

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目前尚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附註22及26所述與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 Ltd.	貿易採購	87,483	—
廣州普笙	貿易採購	—	321
廣州慧得電子有限公司	貿易銷售	—	4
凱生實業有限公司（「凱生實業」） （附註）	貿易銷售	—	35,759
	貿易採購	—	2,595
	已收分包收入	—	1,191

附註：本公司董事張華強先生亦為凱生實業之董事兼股東。於2004年12月30日，張華強先生辭去凱生實業董事一職並出售其於凱生實業所有股本權益。自2004年12月30日以來，凱生實業不再為關連公司。

若干董事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按零代價獲授銀行融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等個人擔保獲撥回及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6,948	3,849
花紅	—	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76
股份付款	1,919	—
	8,999	4,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2005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附屬公司欠款	156,405
應收股息	1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99
其他流動資產	238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250)
其他流動負債	(464)
	194,028
股本	3,000
儲備	191,028
	194,028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1)	主要業務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電器部件
Rich Forever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Gain Corporatio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t Track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美元	100%	製造模具、耳機及 揚聲器相關部件
A-Kei Cabl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生產電器之 電線產品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1)	主要業務
Crown Million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成謙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成謙東莞」)	外商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已繳 1,500,000港元) (附註2)	100%	尚未開始運營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成謙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尚未開始運營

附註：

1. 除Shinhint Industrial實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 根據成謙東莞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繳足股本將於2006年5月8日前繳付。

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概無債務證券。